

中華民國中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書函

會址：新北市板橋區民生路一段33號11樓之2
電話：(02)2959-4939
傳真：(02)2959-2499
E-mail：tw.tm@msa.hinet.net
承辦人：王逸年 分機：17

受文者：如行文單位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6月20日
發文字號：(112)全聯醫總兆字第0511號
速 別：
附 件：公文等影本，乙份。

主 旨：檢送「全民健康保險醫療給付費用中醫門診總額112年第2次研商議事會議紀錄」影本乙份，請察照。

說 明：依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112年6月12日健保醫字第1120662295號函辦理。



正本：各縣市中醫師公會、中醫門診醫療服務審查執行會六區分會
副本：《中醫會訊》編輯部

中華民國中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副本

中華民國醫師公會 全國聯合會
檔號 保存年限: 112.6.15
收文第A0693號

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 函

220  34
新北市板橋區民生路1段33號11樓之2

地址：106211 臺北市大安區信義路三段140號
聯絡人：邵子川
聯絡電話：02-27065866 分機：3603
傳真：02-27069043
電子郵件：A110881@nh.gov.tw

受文者：中華民國中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6月12日
發文字號：健保醫字第1120662295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附件請至本署全球資訊網自行擷取

主旨：檢送本署112年5月18日召開全民健康保險醫療給付費用中醫
門診總額112年第2次研商議事會議紀錄，下載方式如說明，
請查照。

說明：旨揭會議紀錄請逕自本署全球資訊網下載，路徑：本署全球
資訊網/健保服務/健保醫療費用/醫療費用申報與給付/醫療
費用支付/醫療費用給付規定/各部門總額研商議事會議紀錄/
中醫總額。

正本：何代表紹彰、吳代表清源、李代表丞華、卓代表青峰、林代表狄昇、林代表源
泉、花代表錦忠、邱代表瑞發、姜代表智文、柯代表富揚、胡代表文龍、張代表
廷堅、張代表清田、陳代表仲豪、陳代表俊良、陳代表俊龍、陳代表俞沛、陳代
表博淵、陳代表憲法、傅代表世靜、黃代表兆杰、黃代表頌儼、黃代表輝榮、詹
代表永兆、蔡代表素玲、蔡代表淑貞、羅代表永達、蘇代表守毅、蘇代表芸蒂
(代表按姓氏筆劃排列)

副本：衛生福利部社會保險司、衛生福利部全民健康保險會、衛生福利部中醫藥司、台
灣醫院協會、中華民國中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本署醫審及藥材組、本署臺北業
務組、本署北區業務組、本署中區業務組、本署南區業務組、本署高屏業務組、
本署東區業務組

署長 石崇良

全民健康保險醫療給付費用中醫門診總額 112 年第 2 次研商議事會議紀錄

時間：112 年 5 月 18 日下午 2 時

地點：本署 9 樓第 1 會議室

主席：李副署長丞華

紀錄：邵子川

出席代表：(略)

壹、確認本會前次會議紀錄。

決定：洽悉。

貳、報告事項

第一案

報告單位：本署醫務管理組

案由：歷次會議決定/決議事項辦理情形。

決定：

一、洽悉。

二、序號 9(申報醫療費用每點暫付金額/每點支付金額調整案)

繼續列管，餘解除列管。

第二案

報告單位：本署醫務管理組

案由：中醫門診總額執行概況報告。

決定：洽悉。

第三案

報告單位：本署醫務管理組

案由：111 年第 4 季中醫門診總額點值結算報告

案。決定：

一、洽悉。

二、111 年第 4 季結算點值確認如下表：

結算年 季別	點值類別	台北	北區	中區	南區	高屏	東區	全區
111 年第 4 季	浮動點值	0.78300552	0.72672847	0.77445001	0.78317235	0.74914057	1.12384737	0.77464217
	平均點值	0.86727374	0.83984032	0.85945430	0.87178570	0.84973350	1.07922271	0.86325539

三、依全民健康保險法第 62 條規定辦理點值公布、結算事宜。

四、本季結算說明表已置於本署全球資訊網，請查閱參考。

第四案

報告單位：本署醫務管理組

案由：有關全民健康保險醫療給付費用總額研商議事作業要點之會議內容實錄，改採會議實錄錄音檔對外公開。

決定：洽悉。

第五案

報告單位：本署醫務管理組

案由：修訂「全民健康保險醫療給付費用總額研商議事作業要點」案。

說明：

- 一、為使會議有效進行及討論聚焦，代表(含代理人)任期內需出席達三分之二次數為續聘必要條件。
- 二、為增進研商議事會議效率，保留各總額研商議事會議召開次數之彈性，維持每季召開1次之原則，惟當次會議若無需討論之議案得不召開；結算點值之確認，改以書面確認，爰將研商議事作業要點第2點條文「至少每3個月召開1次會議」修訂為「每3個月召開1次會議為原則」。

決定：洽悉。

第六案

報告單位：本署醫務管理組

案由：全民健康保險中醫門診醫療給付費用總額一般服務項目之預算扣減方式規劃案。

決定：

- 一、111年新增項目執行情形追蹤：以112年針傷處置醫令量較111年增加數，扣除107年至111年件數年平均成長率，作為針傷處置申報上限放寬之執行數；另以平均每件針傷處置申報之診察費及藥費推估因針傷處置增加致診察費及藥費增加點數。
- 二、112年新增項目預算扣減方式：以112年3月至12月之

月平均申報量(其中針傷合併治療合理給付項目以支付點數調升前後之月平均差異點數),推估全年總申報費用,未達各項目之預算額度予以扣減。

參、討論事項

第一案

提案單位:本署醫審及藥材組

案由:修訂「全民健康保險中醫門診總額支付制度品質確保方案(下稱品保方案)」之「就診中醫門診後同日再次就診中醫之比率」等5項專業醫療服務品質指標案。

決議:本案修訂通過,並依本次會議決議,辦理後續品質確保方案專業醫療服務品質指標修訂行政作業事宜。

第二案

提案單位:本署醫務管理組

案由:112年全民健康保險中醫門診總額照護機構中醫醫療照護方案「機構內收案對象中醫醫療費用,應自一般服務扣除」案。

決議:

一、本案修訂通過。

二、本署將俟112年第4季結算時,依本方案112年申報費用之住民,回推該住民(排除111年已接受本方案服務者)111年全年中醫門診申報醫療費用點數(不含「全民健康保險西醫住院病患中醫特定疾病輔助醫療計畫」、「全民健康保險中醫癌症患者加強照護整合方案」、「全民健康保險中醫門診總額醫療資源不足地區改善方案」、「全民健康保險中醫提升孕產照護品質計畫」、「全民健康保險中醫門診總額兒童過敏性鼻炎照護試辦計畫」、「全民健康保險中醫急症處置計畫」、「全民健康保險中醫慢性腎臟病門診加強照護計畫」及代辦案件),視為自一般服務轉移至專款之費用,予以扣減。

肆、散會:下午3時12分